

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规〔2025〕6号）、《成都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成府发〔2022〕7号）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支持我市旅游业及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保障重点、量入为出、科学分配、注重绩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市财政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区（市）县财政部门、区（市）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按照“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、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、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”的要求，分工做好专项资金管理。

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编制，批复专

项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；对市文广旅局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，按程序下达资金预算；指导市文广旅局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。

第六条 市文广旅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，收集审核基础数据；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，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建议，并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；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，跟踪监管项目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执行情况；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、财会监督和信息公开。

第七条 区（市）县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同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，及时拨付资金；指导区（市）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。

第八条 区（市）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储备、筛选、申报、监管和验收；指导资金使用单位管好用好资金、规范项目实施；具体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，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。

第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如实申报项目，具体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强内控管理，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，主动接受监督，严格落实问题整改。

第三章 使用范围

第十条 专项资金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对于旅游业发展重要决

策部署，用于支持旅游业发展，具体包括：建设文旅产业示范项目；丰富优质文旅融合产品与服务供给；拓展境内外客源市场；举办重大旅游产业活动；完善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，升级更新旅游设施设备；推动住宿业提质升级；促进文旅消费；市委、市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旅游业发展事项。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，不得违规用于楼堂馆所建设；不得用于支付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支出；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待遇支出；不得用于偿还债务；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。

第四章 分配下达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。

（一）项目法。通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、专家评审、部门审核等程序，将专项资金分配到符合竞争立项条件的项目。

（二）因素法。按政策规定的补助范围和标准对专项资金进行分配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。每年6月底前，市文广旅局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和实际情况，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，明确支持方向和重点、申报主体、申报材料要求、申报程序等事项，组织开展项目申报。区（市）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履行项目申报初审职责，按照“自愿申报、属地管理、自下而上”的原则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、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对竞争

立项的项目须进行实地踏勘，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规定申报期内正式推荐报送至市文广旅局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。每年8月底前，由市文广旅局对申报项目开展预算评审。项目预算评审由市文广旅局统一组织实施，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，重点审核项目支出内容、实施周期和项目预算的合规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。

第十五条 资金下达。每年11月底前，市文广旅局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和项目评审情况，提出下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，经分管市领导审批同意后送市财政局办理提前下达。年初暂未明确至具体项目或区（市）县的，应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将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。区（市）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，应会同同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在30日内分解下达，明确管理使用要求，不得截留专项资金。

第五章 资金管理

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，按规定办理用款计划申请、资金支付、收支对账等手续。

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应在当年执行完毕，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应按照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禁止拆分项目规避

政府采购，不得超预算、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。

第十九条 依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的项目，购买主体是各类国家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。购买主体应结合《成都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，认真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，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购买服务项目，应当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坚持先安排预算、后购买服务，不得将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单位财政支出预算的依据。

第二十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，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确保产权属明晰。

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、支出内容使用资金。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应按照申报流程逐级报批。

第六章 绩效监督

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

市文广旅局应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合理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评估和跟踪监控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，健全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机制，加强对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指导。市财政局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，强化绩效结果运用。

区（市）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设定具

体项目绩效目标，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。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，按时向市文广旅局报送自评报告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、各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财会监督责任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深化内部控制，加强监督管理，有效防范化解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。要自觉接受巡视巡察、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等监督检查，对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责任单位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，切实整改到位。强化结果运用，将监督检查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。

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挤占挪用、套取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权机关处置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区（市）县财政部门、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广旅局负责解释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财政局

2026年7月7日印发
